

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第十二點、第十四點、第十五點修正規定總說明

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前經銓敘部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以部銓三字第10746603591號令修正發布。茲以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，有關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，除為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，仍辦理年終(另予)考績外，不辦理年終(另予)考績之規定，以及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部法二字第1094986838號函，業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，有關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救濟範圍，修正考績(成)通知書附註一之救濟教示文字等，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十二點、第十四點、第十五點規定，以符法制及實務需要。